

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校內推薦評選辦法

107年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2月20日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『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』（以下稱招生簡章）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研訂校內評選方式，訂定校內報名門檻資格，以評選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進入優質科技大學就讀，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份子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且符合本校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得參加校內推薦評選作業。
 - (一)在校學業成績（至高三上學期止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）班級排名前5名。
 - (二)前五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需在80分以上(國文、英文、數學均不得低於60分)且在校期間均無記警告以上紀錄。
 - (三)各班由導師推薦1-3名為原則。
- 四、作業程序：
 - (一)申請報名：符合校內資格的學生得檢齊相關備審資料，先送交科主任初審，於依規定時間內送註冊組審查，方完成校內報名工作。
 - (二)資格審查：註冊組受理申請報名後，進行檢查學生學業成績、操行記錄、競賽、證照及優良表現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之規定。
 - (三)校內評選：符合資格之學生資料，註冊組依評選準則於一週內公布校內評選結果。
 - (四)正式報名：註冊組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完成正式報名手續。
- 五、甄選應繳交資料：
 - (一)報名表。
 - (二)技能檢定證照、語文檢定證明及重要競賽成果證明文件影印本，並經過學務處簽核。
 - (三)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證明，並經過學務處簽核。
- 六、評選準則：
 - (一)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60%

學業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	分數	學業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	分數	學業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	分數
群名次百分比1%	60	群名次百分比5%	40	群名次百分比9%	20
群名次百分比2%	55	群名次百分比6%	35	群名次百分比10%	15
群名次百分比3%	50	群名次百分比7%	30	群名次百分比11%	10
群名次百分比4%	45	群名次百分比8%	25	群名次百分比12%	5
 - (二)專業及實習科目群名次百分比15%

專業及實習科目 群名次百分比	分數	專業及實習科目 群名次百分比	分數	專業及實習科目 群名次百分比	分數
群名次百分比1%	15	群名次百分比5%	11	群名次百分比9%	7
群名次百分比2%	14	群名次百分比6%	10	群名次百分比10%	6
群名次百分比3%	13	群名次百分比7%	9	群名次百分比11%	5
群名次百分比4%	12	群名次百分比8%	8	群名次百分比12%	4
 - (三)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每個項目2分，最高5分。
 - (四)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每個項目2分，最高5分。
 - (五)國文、英文、數學各佔5%，群名次百分比1%5分，群名次百分比2%4分，依序遞減至0分。
- 七、推薦名額：依當學年度科技院校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核定為準，以每科先錄取1名為原則，其餘名額依評選準則成績排序，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- 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